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學術論文品保機制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CG-39
項目名稱	學術論文品保機制作業
承辦單位	教務處註冊組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【教務處註冊組】通知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及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二、【研究生】於限期內向各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三、【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】審查研究生是否符合學位考試申請條件 (一) 研究生提送之學位論文，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會議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 (二) 初稿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，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 四、【研究生、各系所】辦理學位考試 (一) 舉行學位考試時，學位考試委員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。 (二) 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 (三) 學位論文若有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，由所屬學院查明後，系所得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稍作限制。 五、【各系所、綜合業務處】學位考試成績送交綜合業務處辦理登錄。 六、【研究生、各系所】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，繳交學位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(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及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)至圖書館。 (一) 論文繳交圖書館前，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，並檢附論文定稿版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送交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存查。 (二)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，應檢附相關申請書及證明

	文件，由指導教授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認定後，方得辦理。 七、【研究生】辦妥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。 (一)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 (二)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者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注意事項	一、本校 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第一校區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研究生指定課程。已修過相關課程者，應檢附修課證明，經各系(院、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得免修習。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。 三、學位論文如須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可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： (一)涉及機密：提供法定規定之涉及機密依據、佐證資料或保密簽約等。 (二)專利事項：提供案號申請件。 (三)依法不得提供：提供法源依據。
法令依據	一、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二、 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
使用表單	一、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、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三、 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四、 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五、 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 六、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七、 研究生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術論文品保機制作業流程圖

